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到位数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37.100000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其中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7.000000			其中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中	107.000000		34.67	
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为保障残疾人享有残疾人文化进家庭、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教育等，切实做到应帮尽帮，对有保定市徐水区户籍，诊断明确且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救助。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效果。

项目资金支出37.1万元

阳光行动慰问377户，资金26.35万；基本康复服务救助160人，资金8万；儿童康复救助35人，资金42万；假肢安装资金5万；托养100人，资金15万；大学生资助5人，资金9万；五个一活动33人，资金1.65万；共计107万，预计2025年12月底支出完毕。

阳光行动，基本康复，儿童康复救助，托养，大学生救助等项目任务数均已完成

8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阳光行动慰问一般困难户数	反映阳光行动慰问一般困难户数	3	≥	227 户	227户
	数量指标	阳光行动慰问特殊困难家庭户数	反映阳光行动慰问特殊困难家庭户数	3	≥	150 户	150户
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救助人数	反映基本康复服务救助人数	3	≥	160 人	160人
	数量指标	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反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3	≥	35 人	35人
	数量指标	残疾人托养人数	反映残疾人托养人数的情况	3	≥	100 人	100人
	数量指标	大学生资助人数	反映大学生资助人数的情况	3	≥	45 人	45人
	数量指标	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人数	反映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人数的情况	3	≥	33 人	33人
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补贴发放的钱数占应发放补贴数的比例	3	≥	80 %	80%
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补贴资金投入后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发放	2	≥	80 %	80%
	成本指标	阳光行动慰问标准	慰问一般困难户标准	3	=	500 元	500元
	成本指标	阳光行动慰问标准	慰问特殊困难户标准	3	=	1000 元	1000
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救助补贴标准	反映基本康复服务救助标准	3	=	500 元	500
	成本指标	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	反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	3	=	12000 元	12000
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	反映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	3	=	1500 元	1500
	成本指标	假肢装配补贴	假肢安装所需补贴资金	3	=	50000 元/年	50000
	成本指标	大学生资助补贴标准	反映大学生资助补贴标准	3	=	2000 元	2000
	成本指标	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补贴标准	反映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补贴标准	3	=	500 元	500
	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质量保障率	通过调研，认为康复质量较高的受救助的残疾人比例	30	≥	75 %	7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，对救助服务满意的残疾人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	≥	80 %	80%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
自评总分							93.47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资金支付进度慢

填报人： 郑默 联系电话： 8683967

说明：

-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-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-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-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-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-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-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-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-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